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20-G1-004117-YZLZ

**项目名称：桂林医学院临桂校区后勤楼及 1-2# 宿舍楼全
光网络及综合布线项目**

采购人：桂林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
一、总 则	21
二、招标文件	2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四、开 标	27
五、资格审查	28
六、评 标	29
七、中标和合同	31
八、其他事项	3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49
投标文件组成	50
一、资格证明文件	51
二、商务技术文件	55
（一）报价文件	55
（二）商务文件	58
（三）技术文件	6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医学院临桂校区后勤楼及 1-2# 宿舍楼全光网络及综合布线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0-G1-004117-YZLZ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0] 18497 号-001

代理编号：YLGLG20201014-Q

项目名称：桂林医学院临桂校区后勤楼及 1-2# 宿舍楼全光网络及综合布线项目

最高限价：无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元整（¥2880000.00）。

采购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1	理线器	98	个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第 18 项产品“合并式播放器”、19 项产品“前置放大器”、21 项产品“IP 网络终端功放”、23 项产品“核心 OLT”、24 项产品“ONU”、26 项产品“交换机”和 28 项产品“集中供电模块”提供不少于三年厂家质保；其余项号产品质保期内最短不得少于一年。按实际消耗或使用量结算。
2	主光纤（铠装）	2000	米	
3	光纤配线架	4	个	
4	楼层光纤（铠装）	760	米	
5	ODF 架	18	个	
6	皮线光缆	17880	米	
7	宿舍熔纤盒	460	个	
8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80	箱	
9	六类信息面板	2432	套	
10	六类水晶头	3150	个	
11	电源线	4900	米	
12	音频线	2000	米	
13	配线架（空架）	45	个	
14	配线架模块	488	个	
15	配线架跳线	488	根	
16	光纤跳线（铠装）	525	根	
17	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软件	1	套	
18	合并式播放器	1	台	
19	前置放大器	1	台	
20	IP 网络音箱	1	套	
21	IP 网络终端功放	4	台	
22	壁挂音箱	82	只	

23	核心 OLT	1	套
24	ONU	460	套
25	分光器	32	套
26	交换机	4	台
27	网管软件	1	套
28	集中供电模块	32	套
29	管理许可授权	1	套
30	集中供电电源线	17880	米
31	网络机柜	18	个
32	光纤桥架	1700	米
33	桥架	120	米
34	PVC 线槽	8500	米
35	光纤熔接	2388	芯
36	文明施工	1	项
37	安装辅材	1	项
38	系统集成	1	项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起至时间、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

2.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3.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www.gxyunlong.cn（云之龙集团网）、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http://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医学院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致远路1号

联系方式：0773-36629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 2887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冬青、劳溪清

电话：0773-2887388 2887399

4. 监督部门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话：0771-5331544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根据财库〔2019〕9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以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本“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选用其他相当及以上档次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替代。

一、采购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采购货物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1	理线器	1. 适用于 19 英寸的机架、配线架及设备跳线的水平和垂直方向的线缆管理； 2. 备有机架式 1U 塑钢型、全塑型； 3.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和 ABS 工程塑料成品，钢板部分采用静电粉末喷涂，避免划伤，表面可脱卸的安装面板设计； 4. 对于各种线缆提供灵活、有效和安全的理线管理，使布线系统整洁美观，设计简洁，方便现场施工。	98	个
2	主光纤（铠装）	1. GYTA 室外光缆的结构是将 250 μm 光纤套入高模量材料制成的松套管中，松套管内填充防水化合物，缆芯的中心是一根金属加强芯，对于某些芯数的光缆来说，金属加强芯外还需挤上一层聚乙烯（PE），松套管（和填充绳）围绕中心加强芯绞合成紧凑和圆形的缆芯，缆芯内的缝隙充以阻水填充物，双面涂塑钢带（PSP）或者铝塑复合带纵包后挤制聚乙烯护套成缆； 2. 芯数：48 芯（单模）； 3. 线径：9.5mm-15mm； 4. 用途：架空、管道、监控、安防、网络； 5. 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温度特性； 6. 松套管材料本身具有良好的耐水解性能和较高的强度； 7. 管内充以特种油膏，对光纤进行关键性保护。	2000	米
3	光纤配线架	1. 壳体采用环氧静电喷塑，要求外形美观，使用方便；提供光纤收容及整理空间，方便跳线及整理； 2. 配线架的开启方式为免工具设计，易于维护和管理；	4	个

		<p>3. 全封闭式结构，光纤跳线不外露，外观整洁有序，防尘效果好；</p> <p>4. 活动式耦合器面板设计，可根据实际需要更换面板，壁挂式配面板×1，机架式配面板×3；</p> <p>5. 兼容 ST、SC、FC、LC 等多款光纤耦合器；</p> <p>6. 要求满配 SC 耦合器。</p>		
4	楼层光纤（铠装）	<p>1. GYXTW 室外光缆的结构是将 250 μm 光纤套入高模量材料制成的松套管中，松套管内填充防水化合物，松套管外用一层双面涂塑钢带纵包，钢带和松套管之间加阻水材料以保证光缆的紧凑和纵向阻水，两侧放置两根平行钢丝后挤制聚乙烯护套成缆；</p> <p>2. 芯数：12 芯（单模）；</p> <p>3. 线径：8.0mm；</p> <p>3. 用途：架空、管道、监控、安防、网络；</p> <p>4. 具有很好的机械性能和温度特性；</p> <p>5. 松套管材料本身具有良好的耐水解性能和较高的强度；</p> <p>6. 管内充以特种油膏，对光纤进行了关键性保护；</p> <p>7. 良好的抗压性和柔软性；</p> <p>8. 双面涂塑钢带（PSP）提高光缆的抗透潮能力。</p>	760	米
5	ODF 架	<p>1. 全模块化设计，全正面化操作，可安装 1-8 套 12 芯的终端熔接一体化盘，熔接配线容量可达 96 芯；</p> <p>2. 集熔接与配线于一体，单元箱内有可靠的定位及限位装置；</p> <p>3. 模块可抽出操作，并配有储纤模块，方便使用及维护；</p> <p>4. 左右均可进光缆，箱体背面配有光缆固定板，固定牢固可靠；适用于带状和非带状光缆；</p> <p>5. 可卡接式安装 FC、SC、ST 和 LC 等多种适配器；</p> <p>6. 适配器与设备在 30° 卡接式安装，既保证了跳线的弯曲曲率半径，又可避免激光灼伤人眼；</p> <p>7. 操作方便，保护完善；</p> <p>8. 光缆和尾纤均具有 2m 以上的盘储空间；</p> <p>9. 满配 SC 耦合器。</p>	18	个
6	皮线光缆	<p>1. 2 芯皮线光缆为单芯、双芯结构，加强件位于两圆中心，可采用金属或非金属结构，光纤位于 8 字型的几何中心；</p> <p>2. 采用 G. 657 弯曲不敏感光纤的皮线光缆具有抗弯曲性能，在室内拐弯和小空间环境布放，不会影响光缆的传输损耗；</p> <p>3. 采用阻燃 PVC 或低烟无卤材料作为光缆护套，达到光缆在室内使用对阻燃性能的要求；可与多种现场连接器匹配，可现场成端；</p> <p>4. 采用全非金属结构的皮线光缆可避免雷击；</p> <p>5. 使用温度：-15℃~+60℃；</p> <p>6. 弯曲半径：静态 10 倍光缆外径，动态 20 倍光缆外径；</p> <p>7. 适用：室内无严格防水要求的场合；</p> <p>8. 光缆尺寸：3.0×2.0 mm。</p>	17880	米
7	宿舍熔纤盒	<p>1. 提供光纤收容及整理空间，方便跳线及整理；</p> <p>2. 开启方式为免工具设计，易于维护和管理；</p> <p>3. 全封闭式结构，外观整洁有序，防尘效果好；</p> <p>4. 活动式耦合器面板设计，可根据实际需要更换面板，</p> <p>5. 兼容 ST、SC、FC、LC 等多款光纤耦合器。</p>	460	个

8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 YD/T 1019、GB/T 50312 对 6A 类传输的要求； 中心 PE 十字骨架,最大程度上保证安装过程中不破坏双绞线绞距,芯数: 4×2 含十字骨架; 导体直径: 0.57±0.05mm; 外护套材质: PVC(蓝色); 绝缘单线生产过程采用在线控制偏心仪, 在线火花检测仪, 在线水中电容检测仪等在线设备, 保证产品的高可靠性和一致性, 绝缘单线采用彩条色标符合环保要求; 所有使用铜及 PE、PVC 材质都经过检测分析, 放射性有害重金属含量完全控制在国际严格标准内; 绝缘层材料为高密度聚乙烯 (HDPE) ; 外护套材料可选用低烟无卤、阻燃聚氯乙烯、防水聚乙烯材料。 	180	箱
9	六类信息面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优质 PC 或 ABS 材料, 光泽度高, 柔韧性好, 耐冲击, 抗冲击, 抗老化; 颜色: 瓷白色; 面板与模块的插合次数≥1000 次; 储存温度: -15℃~80℃; 工作温度: -15℃~70℃; 工作湿度: <95%相对湿度。 模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优质阻燃聚碳酸酯材料, 阻燃性能达到 UL94V-0 级别; 金属导针的镍层上敷有 50 μ " (微英寸) 的镀金层材料, 具有高抗氧化的特性; 符合 YD/T 926.3、GB/T50312 对 6 类传输的要求。 耐压强度: DC1000V(AC750V) 1min 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额定电流: 1.5Amp; 绝缘电阻: ≥200MΩ ; 接触电阻: ≤1MΩ ; 连续电抗: 20MΩ ; 工作温度: -15℃~70℃; 传输带宽大于 250MHz; IDC 打线柱耐用性大于 250 次端接; 插头与插座插拔次数大于 1500 次; 底盒: 国标 86mm×86mm 正方形。 	2432	套
10	六类水晶头	六类非屏蔽水晶头。	3150	个
11	电源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 GB/T 5023.5-2008 标准要求; 导体由多根无氧铜线束绞而成, 软结构; 绝缘采用聚氯乙烯(PVC)材料;遵循 GB/T5023.1 标准中 PVC/D 型; 额定电压: 300/500V, 测试电压: AC2000V/5min 不击穿; 动态时工作温度: -5℃至 70℃, 静态时工作温度: -25℃至 70℃。 	4900	米
12	音频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规格: 2 芯×200 股×0.08mm; 产品采用高导电率无氧铜丝, 镀锡无氧铜丝, 优质透明 PVC 绝缘; 电缆的长期工作温度范围为-15~70° C, 电缆敷设温度应不低 	2000	米

		于 0° C。		
13	配线架 (空架)	<p>▲1. 六类非屏蔽配线架采用模块化设计，每个模块能够前后单独拆卸，配合六类非屏蔽铜缆和六类屏蔽模块可以组成高性价比的六类非屏蔽水平信道；</p> <p>2. 外观设计简洁、美观、紧凑，表面塑胶全包设计，美观大方；</p> <p>3. 背面具有线缆管理器，材料为冷轧钢板，表层镀锌，匹配赛格超六类、六类、六类屏蔽及非屏蔽各种模块；</p> <p>4. 内置线缆管理器，琴键式设计，配合线缆管理卡槽，免工具捆扎，简化安装程序，提高工作效率；</p> <p>5. 可选配标准款、免工具款、自带防尘门款各型模块；</p> <p>6. 兼容 19 英寸设备机架、机柜和墙装支架，坚固和易于安装，可以减少安装和操作成本；</p> <p>7. 所有端口线架前后均要求有标号，前端大型标签位置方便客户的端口标识；</p> <p>8. 外观与其他的机房设备相协调。</p>	45	个
14	配线架模块	<p>1. 采用优质阻燃聚碳酸酯材料，阻燃性能达到 UL94V-0 级别；金属导针的镍层上敷有 50 μ"（微英寸）的镀金层材料，具有高抗氧化的特性；符合 YD/T 926.3、GB/T 50312 对 6 类传输的要求；</p> <p>2. 耐压强度：DC1000V (AC750V) 1min 无击穿和飞弧现象；</p> <p>3. 额定电流：1.5Amp；</p> <p>4. 绝缘电阻：≥200MΩ；</p> <p>5. 接触电阻：≤1MΩ；</p> <p>6. 连续电抗：20MΩ；</p> <p>7. 工作温度：-15℃~70℃；</p> <p>8. 传输带宽大于 250MHz；</p> <p>9. IDC 打线柱耐用性大于 250 次端接；</p> <p>10. 插头与插座插拔次数大于 1500 次。</p>	488	个
15	配线架跳线	<p>1. 六类水晶头采用物理线缆隔离技术，要求实现最大限度的线对平衡；水晶头压接簧片 50 μ 整体镀金，确保性能优异；渐变型受力原理的加长护套，防滑抗拉，保证一定的弯曲半径；</p> <p>2. 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不同长度、颜色的跳线，外护套并可使用不同阻燃等级材料或低烟无卤材料；</p> <p>▲3. 传输带宽大于 250MHz；</p> <p>4. 插头与插座插拔次数大于 1500 次；</p> <p>5. 颜色可选：黑、蓝、红、橙、黄、灰、绿；</p> <p>6. 标准推荐长度：≤5 米；</p> <p>7. 工作温度：-15℃~70℃；</p> <p>8. 最小弯曲半径：4D。</p>	488	根
16	光纤跳线 (铠装)	<p>1. 要求采用的研磨技术和研磨设备，确保光纤的圆心研磨偏移、光纤的凹陷及陶瓷端面曲率半径等技术参数均符合规定标准；</p> <p>2. 100%光学检测，每条跳线都保证有良好的研磨质量和优良的性能指标；</p> <p>3. 插入损耗小，回波损耗大，互换性能、重复插拔性能优良，使用方便；</p> <p>4. 可提供 G657A、G652D 等不同纤芯光纤材料；</p>	525	根

		<p>5. 等级：电信级；</p> <p>6. 线径：0.9mm、2.0mm、3.0mm；</p> <p>7. 用途：电信网，测试设备，光纤通信系统，光纤接入；</p> <p>8. 线芯规格：OS2（9/125 μm）、OM1（62.5/125 μm）。</p>		
17	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软件	<p>1. 基于 Windows 普通计算机平台数字可移动式客户端软件，支持 Win98~Win8.1 等系统平台，采用便携式 U 盘设计，方便携带；客户端软件利用网络（局域网、广域网）远程登录到服务器，支持多套客户端软件同时登录到服务器，各套客户端软件独立工作；</p> <p>2. 支持客户端软件远程手动、自动节目播放和寻呼广播，支持远程登录到服务器节目库点播歌曲播放。设置定时任务提交服务器，进行自动广播，当拔掉移动客户端时定时任务也可以正常执行定时任务；</p> <p>3. 支持客户端软件远程添加音频文件到服务器，可同时建立多个节目库文件，并具有独有管理权限；</p> <p>4. 支持终端节目监听和环境监听，并自动录音存在至服务器；</p> <p>5. 直观人性化操作界面，实时显示广播终端工作状态及任务音量，支持最多 5 种或以上任务音量控制；</p> <p>▲6. 移动端 APP 具备基本辅助工具，包括画笔、放大镜等，移动端可对网络广播系统的电子地图进行批注，可通过广播服务器或广播系统管理电脑输出到液晶电视或大屏或投影等显示设备上，适应各类监控广播工程中进行可视化地指挥和管理（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移动 APP 软件的辅助工具界面截图予以佐证）；</p> <p>▲7. 本次采购为采购人学校校园广播系统的扩容，要求与采购人现有广播系统（ITC）兼容使用，实现统一平台下的对广播系统的管理；如投标人所投产品非采购人现有广播系统同一品牌的产品，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测试）报告复印件或采购人现有广播系统生产厂家（ITC）出具的兼容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p>	1	套
18	合并式播放器	<p>1. 设备采用标准机柜式设计，为广播系统提供合并音源，支持手动控制 CD、MP3 和收音机三种音源的播放器；</p> <p>2. 内置 USB 接口/SD 卡槽、CD 机芯和收音机、蓝牙四种音源，CD 播放和 MP3 播放共用一个通道输出，收音机、蓝牙共用一个通道输出；</p> <p>3. CD 采用吸入式机芯；收音机采用高灵敏度收音模块；调频、调幅（AM/FM）立体声二波段接收可选，电台频率记忆存储可达 99 个；具备 ≥1 路 USB 接口、≥1 路 SD 卡槽口、≥1 路收音 FM 天线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p> <p>4. 带红外遥控功能，并能够独立遥控音量控制。</p>	1	台
19	前置放大器	<p>▲1. 具有 5 路话筒（MIC）输入，3 路标准信号线路（AUX）输入，2 路紧急线路（EMC）输入；</p> <p>▲2. 第 5 个话筒（MIC5）具有最高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MIC5 和 EMC 最高优先权限功能可通过拨动开关交替选择；</p> <p>▲3. 4 路紧急输入线路具有二级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p> <p>▲4. MIC1.2.3.4.5 和 2 路紧急输入（EMC）通道均附设有线路辅助输入接口功能；</p>	1	台

		<p>▲5. 具有静音深度调节旋钮和 EMC 输入增益调节旋钮；</p> <p>▲6.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内容必须满足以上第 1 至 5 项技术参数要求。</p>		
20	IP 网络音箱	<p>1. 壁挂式设计，网络接口：标准 RJ45 输入，音频格式：MP3；</p> <p>2. 设备采用嵌入式计算机技术和 DSP 音频处理技术设计；</p> <p>3. 内置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 TCP/IP、UDP、IGMP(组播)协议，实现网络化传输 16 位 CD 音质的音频信号；</p> <p>4. 内置 2×30W (MAX) 功率放大器模块，音质细腻，功率强劲，具有网络功率选择，支持左右声道音量、平衡调节；</p> <p>5. 1 路线路 (AUX) 和 1 路话筒 (MIC) 输入接口，具有独立的音量调节，并支持断网寻呼功能；</p> <p>6. 内置音频处理电路，支持多路信号放大、混音，支持 3 级音频信号优先管理；</p> <p>7. 支持 1000 级自定义音频优先级静音控制，系统中的各种任务优先等级可以自由设定；</p> <p>8. 支持 PSTN 电话广播，支持短信语音广播；</p> <p>9. 支持手机 WIFI 点播，支持无线遥控器点播；</p> <p>10. 支持服务器统一授权操作管理功能，统一配置管理用户及密码。</p>	1	套
21	IP 网络终端功放	<p>1. 设备采用标准 19 英寸机架设计，1 路 PC 机下载 IP 地址串口，用于修改网络解码模块 IP 地址；</p> <p>2. 具备有≥3.4 英寸显示屏，≥16 个工业级金属按键，≥1 路线路 (AUX) 和≥1 路话筒 (MIC) 输入接口，具有独立的音量和高低音调节；≥1 路音频信号辅助输出接口，可扩展外接功率放大器，工业级接线端子；≥1 路 EMC 输入接口，输入紧急报警语音音频信号，具有输入最高优先级；</p> <p>3. 设备采用嵌入式计算机技术和 DSP 音频处理技术设计；采用高速工业级芯片，启动时间小于 1 秒钟；内置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 TCP/IP、UDP、IGMP(组播)协议，实现网络化传输 16 位 CD 音质的音频信号；</p> <p>4. 内置高保真模拟功放，≥350W 定阻 (4-16Ω) 及定压 (70V、100V) 功率输出；</p> <p>5. 支持静音强度预置减少功能，支持背景伴奏预置功能；</p> <p>6. 支持状态灯显示，包括电平指示、保护指示、待机指示等；</p> <p>7. 输出频率：80Hz~16KHz，谐波失真≤1%，信噪比>65dB。</p>	4	台
22	壁挂音箱	<p>1. 额定功率 (100V)：3W, 6W, 10W；</p> <p>2. 额定功率 (70V)：1.5W, 3W, 5W；</p> <p>3. 灵敏度≥88dB；</p> <p>4. 频率响应：130-18KHz；</p> <p>5. 喇叭单元：6.5 英寸×1；</p> <p>6. 防护等级：IP×5 防尘。</p>	82	只
23	核心 OLT	<p>▲1. 采用机架式设计，整机高度≤6U，安装在 19 英寸机柜中，设备采用-48V 直流供电，配置 220V 交流转直流设备；</p> <p>▲2. 业务板卡槽位≥7 个，每槽位带宽不低于 100Gbps，主控板</p>	1	套

		<p>交换容量不低于 3.6Tbps;</p> <p>3. 设备主控板、电源板 1+1 冗余热备份，主控板支持负载分担，主控板、业务板软件升级时不断业务；</p> <p>4. 设备基于分布式架构，转发控制分离，架构可靠，支持 GPON/10G PON/50G PON 共平台，支持平滑升级；</p> <p>▲5. 设备支持 GPON、10G GPON、P2P 等多种业务接入类型：GPON/XGS-PON 端口接入能力不低于 112 个，FE/GE 端口接入能力不低于 336 个，10GE 端口接入能力不低于 168 个；</p> <p>6. 上行接口可扩展，支持不少于 8 个 10GE 端口，并可通过增加上行接口板扩展上行接口数量，上行接口板端口密度不低于 8 个；</p> <p>7. 支持同时在线的 ONU 数量不低于 7K，整机 MAC 地址数不低于 256K，ARP 表项不低于 96K，IGMP 组播协议报文处理能力不低于 8000PPS，最大组播用户数不低于 8K；</p> <p>8. 支持任意单板上端口之间的 GPON TypeB 和 TypeC 保护，支持跨 OLT 的 TypeB 和 TypeC 双归属保护，支持任意业务槽位任意以太端口之间链路聚合；</p> <p>9. 支持基于如下方式进行二层数据报文转发：基于 VLAN、基于 Eth、基于 VLAN+Eth、基于 VLAN+CoS、基于 SVLAN+CVLAN、基于 GEM port + CoS；</p> <p>10. 支持 IPv4 与 IPv6 双栈转发，支持三层 RIP、OSPF、ISIS、BGP 等路由协议，支持 MPLS OAM/RSVP-TE、VxLAN 等特性；</p> <p>11. 支持 OLT 与 ONU 最大距离 40KM，支持 1:128 大分光比，支持 9K jumbo 帧传输；</p> <p>12. 支持流氓 ONU 检测功能，可实现秒级实时检测和流氓 ONU 自动隔离；</p> <p>13.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接入系统型 GPON 光接入系统的安全防范报警设备测试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4. 所投产品具有 IPV6 ready logo 证书【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5. 为保证系统整体兼容性，投标人所投本项号产品“核心 OLT”与所投第 24 项号产品“ONU”为同一品牌产品；</p> <p>16. 配置要求：设备子框 1 个，主控板 2 块，16 口 GPON 接口板（含 class B+以上光模块，支持 Type B 双归属保护）≥2 块，10GE 上行端口光模块≥4 个。</p>		
24	ONU	<p>▲1. 网络侧提供 GPON 接口；</p> <p>2. 用户侧提供 8 个 GE 接口；</p> <p>▲3. 支持业务自动发放，支持 GPON TypeB 单/双归属保护，支持动态可控组播；</p> <p>4. 二层管理功能：支持 BPDU 透传，安全特性：802.1x 认证；</p> <p>5. 设备运行环境温度范围：-15° C~+55° C。</p>	460	套
25	分光器	<p>盒式封装光分路器，分光比为 1:16，分光均分，接口规格为 -SC/UPC-110mm*60mm*10mm-SPL2605-PLC，甩尾纤规格为</p>	32	套

		G. 657A1-2mm-1.5m.		
26	交换机	<p>1. 交换容量：交换容量\geq336Gbps；</p> <p>2. 包转发率：包转发率\geq30Mpps；</p> <p>3. 端口类型：12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SFP；</p> <p>4. 支持MAC地址\geq16K，支持ARP表项\geq4K；</p> <p>5. 支持4K个VLAN，支持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VLAN，基于MAC的VLAN，基于协议的VLAN；</p> <p>6. 支持Smart link；</p> <p>7. 支持1:1和N:1VLAN Mapping功能；</p> <p>▲8. 支持RIP、RIPng、OSPF、OSPFv3路由协议，支持IPv4FIB表项\geq4K；</p> <p>9. 组播：支持IGMPv1/v2/v3 Snooping；</p> <p>10. 支持VLAN内组播转发和组播多VLAN复制；</p> <p>11. 每台配置1对千兆单模模块。</p>	4	台
27	网管软件	<p>1. 中文界面，服务器端的操作系统应采用UNIX、Linux、Mac OS、Solaris、Windows等中的一种；客户端的操作系统可以UNIX、Linux、Mac OS、Solaris、Windows中的一种；</p> <p>2. 提供OLT和ONU设备的故障监测，预警和分析功能以及性能管理功能；</p> <p>3. 配置460个ONU接入管理授权。</p>	1	套
28	集中供电模块	<p>1. 1U支持16个光电端口</p> <p>2. 支持802.3bt标准，支持供电等级Class 8，单端口最大输出功率100w；</p> <p>3. 支持级联，2个1U盒式支持组合级联成1台2U设备管理，1个管理IP地址；</p> <p>4. 持2个整流模块外部连接主备保护，整体支持32口光电输出；</p> <p>5. 供电单元工作温度：$-4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防雷等级6kv，支持户外场景；</p> <p>6. 同时支持外置分光器和内置分光器，适应各种场景使用；</p> <p>7. 供电单元支持可视化远程管理。</p>	32	套
29	管理许可授权	<p>▲包含128个ONU接入管理授权许可，要求所投产品与采购人现有的网管平台（华为）兼容，实现统一平台下对ONU设备的故障监测、预警和分析功能以及性能管理功能；如投标人所投产品非采购人原有网管平台同一品牌产品，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测试）报告复印件或采购人现有网管平台（华为）生产厂家出具的兼容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p>	1	套
30	集中供电电源线	<p>1. 导体由多根无氧铜线束绞而成，软结构；</p> <p>2. 绝缘采用聚氯乙烯(PVC)材料；遵循GB/T5023.1标准中PVC/D型；</p> <p>3. 动态时工作温度：-5°C至70°C，-静态时工作温度：-25°C至70°C。</p>	17880	米
31	网络机柜	<p>1. 19英寸42U机柜；宽约800mm，深约800mm，高约2055mm，容量42U；</p> <p>2. 高通风率六角网孔双开前门；高通风率六角网孔双开后门，网</p>	18	个

		<p>孔通风率为 75%；前后门免焊加强筋结构；前后门配高级典雅弹力锁；</p> <p>3. 承载:静载 800KG(带支架)，防护等级:IP20</p> <p>4. 主要材料:方孔条与安装梁：耐指纹敷铝锌板；其余：SPCC 优质冷轧板；厚度：方孔条 2.0mm；安装梁 1.5mm；其余 1.2mm。表面处理:方孔条、安装横梁：镀铝锌板；其余：脱脂、硅烷化处理、静电喷塑。</p> <p>5. 机柜安装：19 英寸安装，方孔条可调节深度，前后共 4 根。为便于安装，方孔条上有 U 制标识。柜设多处进出线口：顶部后出线、下部后出线、下部前出线、下部中间出线。出线口管理：所有出线口均可关闭；下部中间出线口可调节大小。</p> <p>6. 每台机柜配一条环保-10A 输入输出 PDU，含线八位万能插座，功率 2500W，带过载保护器及带灯总开关，线长 1.5M。</p> <p>7. 配件：每柜配二根垂直带盖金属走线槽，三块固定层板，每柜配两组散热风扇内嵌式（噪声小于 60 分贝，无安装板振动声）。</p>		
32	光纤桥架	长×宽×材料厚度：50×50×1.2mm	1700	米
33	桥架	长×宽×材料厚度：300×100×1.2 mm，用于弱电井机柜上方与过道桥接对接。	120	米
34	PVC 线槽	优质工程塑料 PVC 材料，阻燃性达到 UL94V-0 级；满足 GB/T5836.1-2018	8500	米
35	光纤熔接	光纤熔接，续损耗≤0.08Db。	2388	芯
36	文明施工	对施工进行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用水、用电以及施工垃圾清理，安全施工和临时租用现场设施、设备。	1	项
37	安装辅材	综合布线所使用的线管接头、枪钉、扎带、标签、螺丝等，机柜所需配套的配电箱、空开；机柜封堵加装防鼠器、机柜防雷接地。	1	项
38	系统集成	<p>1. 包含所有综合布线线路测试、搬运、保管、税金、贴标识、高空作业、人员保险；</p> <p>2. 包含所有 ONU、网络设备、机柜安装调试费、网络测试、培训等；</p> <p>3. 包含室内综合布线：包含 2310 个网络信息点施工；</p> <p>4. 包含光纤布线，以及桥架安装；</p> <p>5. 广播音箱的安装、测试。</p>	1	项

二、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28 项号产品“集中供电模块”。

三、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p>▲（一）售后服务基本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质保期外终身维修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除外）】：</p> <p>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第 18 项产品“合并式播放器”、19 项产品“前置放大器”、21 项产品“IP 网络终端功放”、23 项产品“核心 OLT”、24 项产品“ONU”、26 项产品“交换机”和 28 项产品“集中供电模块”提供不少于三年厂家质保；其余项号产品质保期内最短不得少于一年。</p> <p>2.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p> <p>3. 质保期内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电话咨询：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p>
---------------	---

	<p>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接到保障电话在 2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若需更换配件，要求更换配件与被更换配件品牌、类型一致或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p> <p>（3）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p> <p>（4）提供质保期外零件配件优惠供应方案。</p> <p>（5）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p> <p>4. 培训：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p> <p>5.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如采购人需要，提供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p> <p>▲（二）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和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p>（三）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p>
<p>▲四、商务要求</p>	<p>（一）交付期及交货地点：</p> <p>1. 交付期：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p> <p>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二）付款方式：</p> <p>付款方式一：</p> <p>1. 无预付款。交货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p> <p>2. 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p> <p>3. 票据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p> <p>付款方式二：</p> <p>1. 签订合同之日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 1 个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合同总价款的 5%于设备正常使用满 1 年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无息）。</p> <p>2. 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p> <p>3. 票据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p> <p>注：付款方式由采购人和中标人于签订合同时进行选择。</p> <p>（三）规范标准及验收要求</p> <p>1.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 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2.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p>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1）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6.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7. 采购人有权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8.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所投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采购人有权于项目验收前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投的产品以供测试，技术参数、功能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如中标人不能提供产品测试或测试结果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属于虚假承诺谋取中标，采购人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所有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并追究相关责任。
 10. 第 17 项产品“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软件”为采购人校园广播系统的扩容，为保障校园广播系统稳定及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产品必须和原有广播系统(ITC)兼容并被管理，实现无缝连接，否则按虚假承诺谋取中标，采购人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所有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并追究相关责任。
 11. 第 29 项产品“管理许可授权”为 ONU 授权的扩容，要求所投产品必须和原有的网管平台（华为）兼容并被管理，实现兼容连接，否则按虚假承诺谋取中标，采购人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所有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并追究相关责任。
 12. 为确保项目主要设备的售后服务，中标人于交货时必须提供所投第 17-22 项号产品、第 23-27 项号产品、第 29 项号产品生产厂家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予验收。
 13.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四）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款、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备品备件、工具、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验收等费用【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提供现场技术培训（负责为采购人提供系统培训服务，使采购人能对整个系统全面了解，熟悉日常维护工作，有能力处理一般性问题，消除因使用或操作不当引起的系统故障，减少突发故障），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投标人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五）知识产权要求：

	<p>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五、其他要求</p>	<p>1. 为保障设备的兼容性以及方便售后服务，投标人所投第 1-16 项产品为同一品牌产品、第 17-22 项产品为同一品牌产品、第 23-27 项产品为同一品牌产品。</p> <p>2.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元整（¥2880000.00），投标人投标报价超政府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注：本“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投标无效处理。</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5	投标费用：投标人投标期间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9.4	递交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冬青、劳浚清，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 时 00 分至 5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6.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根据“采购需求”要求逐项对应填报投标货物的产地、品牌及厂家、规格型号等承诺（即：开标一览表），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7.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2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应当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其封面应当相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其封面应当相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8.7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8	投标人的签字：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20.2.1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2.1	开标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4.3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4.4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p> <p>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p> <p>审查流程：</p> <p>（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p> <p>（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p> <p>（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p> <p>（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p>
27.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8	<p>39.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交纳（若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采购人适当降低收取比例，具体于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p> <p>39.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39.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相关要求</p> <p>39.3.1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并且到账。</p> <p>39.3.2 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p> <p>39.3.3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保函原件。</p> <p>39.3.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桂林医学院；开户银行：建行桂林分行澳洲花园支行；银行账号：4500 1635 4130 5050 0589。</p>
40.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0.2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人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

	位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4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42.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本须知第42.2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3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42.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条款系指“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主要功能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项目条款，即最低采购需求标准。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是指“采购需求”中未标注“▲”的项目条款。

2.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投标期间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3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4 递交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1）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冬青、劳溪清，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 时 00 分至 5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2）第二章 采购需求；
- （3）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投标人必须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1.3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3.1 资格证明文件【第 1 至 5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余项为如有请提供】：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投标人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投标声明（格式见附件 1）；

4.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3）；

13.2 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3.2.1 报价文件【第 1、2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余项为如有请提供】：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2）；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3.2.2 商务文件【第1至2项为必须提供，第3项为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余项为如有请提供】：

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2）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 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4)，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

5. 其他特殊资质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5)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6)，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6. 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

7.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

8.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9.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11. 投标人情况介绍。

13.2.3 技术文件【第1至3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余项为如有请提供】：

1.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1）；

2.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

3. “采购需求”内有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3）；

该方案包含如下但不限于：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货物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方案；故障解决及维修方案；质保期外维修方案、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

5. 其它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等方面）（格式见附件4）；

6.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7. 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8.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9.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由第三方精度检测报告或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精度实测数据）；

10.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1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注：①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第 13.1、13.2 条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且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②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商务响应表、技术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相关签字盖章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5 投标文件电子版（如有）。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3.5.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开标一览表（包括投标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技术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13.5.2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13.5.3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6.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根据“采购需求”要求逐项对应填报投标货物的产地、品牌及厂家、规格型号等承诺（即：开标一览表），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17.2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8.2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应当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其封面应当相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其封面应当相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8.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8.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8.7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8 **投标人的签字：**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9.2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19.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2.1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年11月10日上午9时00分起至9时30分止；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0日上午9时30分。

投标人应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0.2.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开 标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22.1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10日上午9时30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2.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3）主持人宣布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3）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密封完整性、无明显拆封痕迹）；

（4）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外包装；

（5）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

（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其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4.5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7）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9）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项的；

（10）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6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 评标方式及评标依据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7.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7.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27.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7.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7.4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

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 评标程序

28.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投标报价、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28.2.1 在商务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投标声明的；

(2)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 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项的；

(7) 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2.2 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3) 具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 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28.2.3 在技术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28.3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4 澄清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委表决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0. 投标文件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0.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5.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7.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8. 履约保证金

3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交纳（若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采购人适当降低收取比例，具体于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

38.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8.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相关要求

38.3.1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38.3.2 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

38.3.3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保函原件。

38.3.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桂林医学院；开户银行：建行桂林分行澳洲花园支行；银行账号：4500 1635 4130 5050 0589。

38.3.5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

（1）退还方式如下：

合同验收满一年中标人如无违约行为，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书后2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中标人。

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中标人银行账户。

②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中标人银行账户或由中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③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中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原件不予退还。保函形式的采购人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9. 验收证明存档：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中标人应于交货验收合格后将一份《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表 3）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40. 签订合同

40.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0.2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人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40.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40.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 政府采购合同存档及公告

4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41.2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42. 其他事项

42.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本须知第 42.2 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 3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42.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2.3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用于交纳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42.4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2.5 支付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42.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委托代理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委托代理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5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所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5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5分

2. 采购货物技术需求响应分.....33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对“采购货物技术需求”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一档（33分）：一般技术参数（非▲号技术参数）无负偏离的，得33分；

二档（30分）：一般技术参数（非▲号技术参数）有1项负偏离的，得30分；

三档（27分）：一般技术参数（非▲号技术参数）有2项负偏离的，得27分；

四档（24分）：一般技术参数（非▲号技术参数）有3项负偏离的，得24分；

五档（21分）：一般技术参数（非▲号技术参数）有4项负偏离的，得21分。

六档（0分）：一般技术参数（非▲号技术参数）有5项（含）以上负偏离的，得0分。

3. 售后服务分.....23分

(1) 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投标人注册地在桂林或在桂林有分公司或办事处、处的（于投标文件中

应提供投标人或其分公司或办事点、处经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注册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2 分；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桂林本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0.5 分；本条最多得 2 分。

（2）所投生产厂家承诺更长质保期：在满足基本质保期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3 分）：

一档（3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好，有该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优于招标文件等。

二档（2 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有较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障优于招标文件的。

三档（1 分）：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

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4）提供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满分 17 分）：

①第 17、23、24、27、28 项产品，每提供 1 个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的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②提供除第 17、23、24、27、28 项产品外的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的，按以下具体计算公式计算，最多得 7 分：

A=某投标人提供除第 17、23、24、27、28 项产品外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项数

B=除第 17、23、24、27、28 项产品外的总项数

投标人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得分=（A/B）×7

注：提供所有产品的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的，得 17 分。

4. 履约能力分……………6 分

投标人具有 2017 年以来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合同（同时提供按国家规定发布的网站的中标结果截图打印件和签订的销售合同，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的名称、种类、金额；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5.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等）……………3 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有一项产品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有一项产品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

注：非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得分。

（3）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得 1 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80%）。

6. 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商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四、其他

1.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3. 采购代理机构或现场监督人员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作出处理。

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6.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8.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

1. 交货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第六条 安装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招标要求的质保期限。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为仪器设备应用、维护、保养等方面，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产品的各项功能。交货验收后 6 个月内回访并免费培训一次；并针对设备提供至少 2 个免费培训名额参加厂家举办的系统培训（差旅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4.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保修期责任及培训等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按实际消耗或使用量结算。

付款方式一：

1. 无预付款。交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2. 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3.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付款方式二：

1. 签订合同之日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 1 个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合同总价款的 5%于设备正常使用满 1 年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无息）。
2. 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3.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

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注：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于签订合同时进行选择。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交纳（若乙方为中小微企业的，甲方适当降低收取比例，具体于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相关要求

（1）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2）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

（3）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保函原件。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桂林医学院；开户银行：建行桂林分行澳洲花园支行；银行账号：4500 1635 4130 5050 0589。

5.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合同验收满一年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书后2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乙方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乙方银行账户或由乙方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乙方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向甲方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6.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原件不予退还。保函形式的甲方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7.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_年（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乙方投标承诺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年限的，按其承诺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外观、说明书以及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的，给予签收，否则不予签收。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或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二个月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商务响应表；
5. 技术偏离表；
6. 项目需求；
7. 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报价文件；
 - （二）商务文件；
 - （三）技术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资格证明文件【第 1 至 5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余项为如有请提供】

1.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
复印件

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投标人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投标声明（格式见附件 1）

4.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3）

附件 1：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

注：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一）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第 1、2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余项为如有请提供】：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计量单 位	产地	品牌及厂 家	规格型号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_____）。 投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 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具 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本一览表投标产品中如有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请在本表后按类别分别附上此类产品明细表，明细表中列明：项号、货物名称、数量、单价、投标报价、累计金额并按招标文件规定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明细表或相关有效证明材料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或无法计分而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因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责任亦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第 1 至 2 项为必须提供，第 3 项为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余项为如有请提供】：

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2）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

5. 其他特殊资质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6. 产品销售许可证

7. 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

8.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

9.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0.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等方面情况

12. 投标人情况介绍

附件 1：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承诺
（一）交付期及交货地点		
（二）付款方式		
（三）规范标准及验收要求		
（四）报价要求		
（五）知识产权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

注：“商务响应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时必须提供）

附件 4：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第 1 至 3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余项为如有请提供】：

1.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
2.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
3. “采购需求”内有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材料
4.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 3）
5.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6. 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7.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8.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由第三方精度检测报告或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精度实测数据）
9.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10.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附件 1：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号	货物名称	采购货物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承诺）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中的“招标需求（采购货物技术需求）”要求对应填报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并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2. “技术偏离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质保期外终身维修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除外）：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第 18 项产品“合并式播放器”、19 项产品“前置放大器”、21 项产品“IP 网络终端功放”、23 项产品“核心 OLT”、24 项产品“ONU”、26 项产品“交换机”和 28 项产品“集中供电模块”提供 年厂家质保；其余项号产品质保期内 年。

2.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

3. 质保期内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我（公司）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我（公司）接到保障电话在 2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若需更换配件，要求更换配件与被更换配件品牌、类型一致或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

（3）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我（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我（公司）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我（公司）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4）提供质保期外零件配件优惠供应方案。

（5）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4. 培训：我（公司）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尽培训义务。我（公司）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

5.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承诺：

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我（公司）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如采购人需要，提供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售后服务方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售后服务方案”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桂林医学院临桂校区后勤楼及 1-2# 宿舍楼全光网络及综合布线项目（项目编号： GXZC2020-G1-004117-YZLZ）招标文件更正公告（一）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0-G1-004117-YZLZ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桂林医学院临桂校区后勤楼及 1-2# 宿舍楼全光网络及综合布线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招标文件

更正内容：

（一）第二章“采购货物技术需求”更正

1. 招标文件第 10 页第 17 项号产品“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软件”第 7 条技术参数原为：“▲7. 本次采购为采购人学校校园广播系统的扩容，要求与采购人现有广播系统（ITC）兼容使用，实现统一平台下的对广播系统的管理；如投标人所投产品非采购人现有广播系统同一品牌的产品，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测试）报告复印件或采购人现有广播系统生产厂家（ITC）出具的兼容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现更正为：“▲7. 本次采购为采购人学校校园广播系统的扩容，要求与采购人现有广播系统（ITC）兼容使用，实现统一平台下的对广播系统的管理。如投标人所投产品非采购人现有广播系统同一品牌的产品，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测试）报告复印件；或采购人现有广播系统生产厂家（ITC）出具的兼容证明；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兼容证明或承诺。以上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招标文件第 13 页第 29 项号产品“管理许可授权”技术参数原为：“▲包含 128 个 ONU 接入管理授权许可，要求所投产品与采购人现有的网管平台（华为）兼容，实现统一平台下对 ONU 设备的故障监测、预警和分析功能以及性能管理功能；如投标人所投产品非采购人原有网管平台同一品牌产品，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测试）报告复印件或采购人现有网管平台（华为）生产厂家出具的兼容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现更正为：“▲包含 128 个 ONU 接入管理授权许可，要求所投产品与采购人现有的网管平台（华为）兼容，实现统一平台下对 ONU 设备的故障监测、预警和分析功能以及性能管理功能。如投标人所投产品非采购人原有网管平台同一品牌产品，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测试）报告复印件；或采购人现有网管平台（华为）生产厂家出具的兼容证明；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兼容证明或承诺。以上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时间、地点更正

1. 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原为：“2020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

现更正为：“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时 0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原为：“2020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现更正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时30分”。

3. 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原为：“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现更正为：“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更正日期：2020年10月30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文件中涉及以上更正内容的，作相应更正，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事项理由：采购人来函。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医学院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致远路1号

联系方式：0773-36629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 2887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冬青、劳浚清

电话：0773-2887388 2887399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桂林医学院临桂校区后勤楼及 1-2#宿舍楼全光网络及综合布线项目（项目编号： GXZC2020-G1-004117-YZLZ）招标文件更正公告（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0-G1-004117-YZLZ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桂林医学院临桂校区后勤楼及1-2#宿舍楼全光网络及综合布线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0年10月20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招标文件

更正内容：

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均作相应延期，
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更正日期：2020年11月13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文件中涉及以上更正内容的，作相应更正，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事项理由：采购人来函。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医学院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致远路1号

联系方式：0773-36629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 2887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冬青、劳溪清

电话：0773-2887388 2887399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桂林医学院临桂校区后勤楼及 1-2# 宿舍楼全光网络及综合布线项目（项目编号： GXZC2020-G1-004117-YZLZ）招标文件更正公告（三）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0-G1-004117-YZLZ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桂林医学院临桂校区后勤楼及 1-2# 宿舍楼全光网络及综合布线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招标文件

更正内容：

（一）“第二章 采购需求”更正：

1. 取消招标文件第 10 页第 17 项号产品“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软件”第 7 条技术参数：“▲7. 本次采购为采购人学校校园广播系统的扩容，要求与采购人现有广播系统（ITC）兼容使用，实现统一平台下的对广播系统的管理。如投标人所投产品非采购人现有广播系统同一品牌的产品，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测试）报告复印件；或采购人现有广播系统生产厂家（ITC）出具的兼容证明；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兼容证明或承诺。以上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要求。

2. 取消招标文件第 16 页“▲四、商务要求”“（三）规范标准及验收要求”中第 10 条“10. 第 17 项产品‘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软件’为采购人校园广播系统的扩容，为保障校园广播系统稳定及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产品必须和原有广播系统（ITC）兼容并被管理，实现无缝连接，否则按虚假承诺谋取中标，采购人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所有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并追究相关责任”的要求。

3. 招标文件第 13 页第 29 项号产品“管理许可授权”技术参数原为：“▲包含 128 个 ONU 接入管理授权许可，要求所投产品与采购人现有的网管平台（华为）兼容，实现统一平台下对 ONU 设备的故障监测、预警和分析功能以及性能管理功能。如投标人所投产品非采购人原有网管平台同一品牌产品，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测试）报告复印件；或采购人现有网管平台（华为）生产厂家出具的兼容证明；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兼容证明或承诺。以上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现更正为：“▲包含 128 个 ONU 接入管理授权许可，要求所投产品与采购人现有的网管平台（采购人现有网管平台为华为品牌，接口协议标准为 SNMPv2）

兼容，兼容的接口必须满足 SNMPv2 协议标准，实现统一平台下对 ONU 设备的故障监测、预警和分析功能以及性能管理功能。如投标人所投产品非采购人现有网管平台同一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测试）报告复印件；或采购人现有网管平台（华为）生产厂家出具的兼容证明；或投标人出具的兼容承诺。以上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更正：

1. 废止原“2. 采购货物技术需求响应分”相关内容，并相应更正为：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对“采购货物技术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基本分：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得基本分 33 分。

（2）负偏离扣分：未标注“▲”号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3 分，最多扣 33 分。

2. 废止原“5.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等）”中第（1）、（2）项相关内容，并相应更正为：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目清单复印件（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投标报价比例得 0~1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目清单复印件（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投标报价比例得 0~1 分。

（三）时间、场地更正：

1. 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已于更正公告（二）均作相应延期，现将具体时间确定如下：

（1）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起至 10 时 30 分止”。

（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2. 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原为：“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现更正为：“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

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更正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文件中涉及以上更正内容的，作相应更正，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事项理由：采购人来函。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医学院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致远路 1 号

联系方式：0773-36629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 2887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冬青、劳溪清

电话：0773-2887388 2887399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